政府采购合同书

LWZC320500000202600038

合同编号：JSZC-320500-CJZB-C2026-0029 号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0512-68125782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南路 298 号

乙方 1（成交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138109931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240 号（联合成员地址：苏州市书院巷 111 号）

乙方 2（成交单位）：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JSZC-320500-CJZB-C2026-0029 号（苏州市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研究）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采购方（简称“甲方”）、成交单位（简称“乙方”）各方就此次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研究范围

研究范围为苏州市区。

（二）研究依据

1、《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2、《苏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规划（2023-2035）》

3、《城市综合交通调查技术标准》（GB/T 51334）

4、《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GB/T 35654）

5、《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评价指标》（GB/T 45096）

6、其它有关法规、规划、报告、方案、标准规范等。

（三）研究内容

一）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价分析

依据相关标准规范，面向公众、企业、部门组织开展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水平调查，综

合运用大数据和GIS等信息技术手段测算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居民出行特征、公交服务指标、城市配送发展指标等。研究分析形成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服务水平现状。

二）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1、发展基础分析

分析苏州市城市概况，包括行政区划、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发展等。分析苏州市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条件和优势。

2、城市交通发展现状和特点分析

研究分析苏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城市货运发展特点，分析城市出行结构、出行效率、货运效率、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交通需求管理、运营安全管理等情况；研究提出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中的难点痛点问题；整理分析近年来苏州市在城市交通相关领域的工作开展情况。

3、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和目标

研究提出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指标目标值。

4、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任务

研究提出苏州市推进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任务和保障措施。

5、预期效果

对推进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的预期效果进行评估，系统分析对苏州社会、经济、环境所带来的效益。

（四）时间进度要求

1、2026年4月，开展资料收集、调研调查工作，完成评价指标调查，形成初步成果；

2、2026年5-7月，修改完善研究报告初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形成中间成果；

3、2026年8-10月，进一步修改完善研究报告形成最终成果。

（五）成果要求

1、研究成果包括《苏州市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

2、成果内容须符合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3、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内容须清晰完整，全部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

（六）安全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单位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本项目乙方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形式参加，其中乙方 1：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 2：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1、牵头单位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项目进度的把控及项目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拟定项目研究大纲和调研计划；负责牵头项目研究工作、报告编制工作及成果汇报工作；具体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相关内容研究；负责牵头组织专家评审会和专家咨询会工作。

2、成员单位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项目研究所需基础资料和数据的具体收集工作；负责协调实地调研工作；参与项目研究工作、报告编制工作及成果汇报工作；具体负责城市货运相关内容研究；负责专家评审会和专家咨询会的具体会务工作；负责其他重要会议工作。

3、项目金额分配比例：乙方 1：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占项目总金额的 65%，项目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壹万元整（¥910000.00）；乙方 2：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占项目总金额的 35%，项目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包括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成果报告及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评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其中乙方 1 为人民币 273000 元整，乙方 2 为人民币 147000 元整）；

（2）完成项目中间成果，通过中期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其中乙方 1 为人民币 546000 元整，乙方 2 为人民币 294000 元整）；

（3）通过专家评审后，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其中乙方 1 为人民币 91000 元整，乙方 2 为人民币 49000 元整）。

3、付款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合格的发票（乙方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一份与收款金额相符的正式合规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乙方银行账户。由甲方根据付款步骤，分别按照项目总金额的65%支付乙方1，按照项目总金额的35%支付乙方2。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1）乙方1：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开户名称：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5400059009988

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无

（2）乙方2：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开户名称：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32250198883600000970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

4、验收程序：

4.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3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验收。

4.4 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4.5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5、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诉讼成本、律师费等。

2、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报告《苏州市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所有阶段性成果、原始数据、分析数据、技术资料、图稿等（“交付成果”），其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不事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对交付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复制、发布或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乙方保留在不泄露甲方机密信息的前提下，为学术研究或内部技术总结目的使用该成果的署名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六、保密要求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与甲方有关的、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均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本保密条款在合同履行结束后继续生效。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服务提供必要的依据，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对乙方相关成果进行审核，并协助报审；有权依据实际，对相关成果提出意见。

3、甲方按合同约定进度及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4、甲方应做的其他配合工作。

八、乙方责任

1、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为陈徐梅；项目主要成员为：徐辉、刘好德、彭虓、李振宇、李成、钱贞国、王寒松、赵海宾、赵岫、王洋、梁成、张海军、徐乃云、王杰、王玉玲、梁天明、李晋、刘晓菲、安晶、郭忠、尹志芳、路熙、江勇东、刘洋、高畅、杜云柯、郝萌；

2、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3、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4、服务工作中，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事项；

5、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提出人员调整要求的，必须调整。

6、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各方协商后确定。

7、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与项目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落实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相关措施。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劳动用工纠纷、薪酬社保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已支付的服务费：

（1）合同签订后，乙方尚未开始实质性工作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乙方已开始工作但尚未交付任何成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支付的 5%违约金即作为对乙方已投入成本的补偿；

（3）乙方已交付部分工作成果的，双方应根据已交付成果的价值协商扣减相应费用后，乙方将余款退还甲方。

1.2 但若出现本合同第四条 4.4 款涉及的甲方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后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超过 30 日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取消服务或终止服务，不承担任

何赔偿责任，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3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乙方无故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的，每逾期7日按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提供合格的成果文件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2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成果要求提供服务、交付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超过30日未能改正的，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乙方在限期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拒绝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3 乙方违规分包或转让本合同义务，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3、不可抗力

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转让和修改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成交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十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意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两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另外

两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另外两方时解除。

十二、补充合同说明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补充的，甲乙各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不得改变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项目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项目金额的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如需续签的，甲方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廉政专项条款

甲乙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反商业贿赂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索取或收受对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各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各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十六、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七、附则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两份，乙方1和乙方2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娟

乙方1（盖章）：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2（盖章）：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27日